

吴环建〔2022〕7号

吴川市酒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东天逸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酒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项目代码：2111-440883-04-01-827384）位于吴川市海滨街道办塘尾工业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44′ 59.604″，北纬 21° 24′ 2.541″）；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用地上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新增固态法白酒生产线，配套新建发酵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同时为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项目占地面积 6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有发酵车间、蒸煮车间、兑酒车间、包装车间（包含灌装间、洗瓶间）、原料库、成品仓、锅炉间和办公室等，项目配套不锈钢生产线、洗瓶机、过滤机、灌装机、全自动封盖机、喷码机、发酵池、蒸酒甑、生物质锅炉和污染防治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高粱、小麦、曲粉、谷壳、食用

酒精、乙酸乙酯、乳酸乙酯等；项目生产工艺有固态法白酒工艺和液态法白酒工艺，其中固态法白酒生产工艺为发酵原料（高粱、小麦、谷壳和曲粉）破碎、拌和、浸泡、蒸煮、加入打量水、摊晾、拌曲、发酵、蒸馏、陈酿、勾兑、灌装和检验等工序，液态法白酒生产工艺为食用酒精稀释、与发酵原料（高粱、小麦、谷壳和大曲粉）串蒸、勾兑、过滤、灌装和检验等工序；项目每年生产固态法白酒 300 吨和液态法白酒 100 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扩建的发酵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已安装，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调试，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集中在营运期，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只产生洗瓶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反应池、竖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砂滤池、清水池、排放），处理后废水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含修改单）及《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较严值后用于项目周边农林灌溉；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

（二）废气。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作为原材料，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恶臭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烟道进行高空排放。

（三）噪声。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滤渣、废滤膜、废反渗透膜、炉渣、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和废包装材料等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泥和油烟机废油等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

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酒糟、发酵池清洗废液、蒸酒甑清洗废液等废液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作为饲料综合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7日